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一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 1、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07年9月8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款所述事实：

- 1、具有规定的独立性；
-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

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 在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人员；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推荐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 2007 年 9 月 8 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 2007 年 9 月 8 日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 0571-87925813，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 2007 年 9 月 8 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欣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25786

联系传真：0571-87925813

联系地址：杭州市平海路 8 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 室

邮政编码：310006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29 日

附件：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独立董事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 / 签名）

日期：